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 113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 止 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共計 3 週。

期別	日 期
一	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
二	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
三	7 月 22 日至 7 月 26 日

(二) 每週 5 天

(三) 場次：

場次	時 間
上 午 場	10：00 至 11：30
下 午 場	14：00 至 15：30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6 月 24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(09：00~16：00)。

(一) 免費生採先報名後通知之方式進行，依每期報名人數的狀況決定免費生人數，以報名順序做為錄取順序，錄取時僅能選取當期之時段進行上課，不得私自更改時段，否則以放棄論。

(二) 免費生報名流程：

報名登記→每週四中午進行遞補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 請至警衛室領取報名表至學務處報名 聯絡電話：85020126 分機 305

(二) 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聯絡電話：85020126 分機 403

七、報名費用：每期 5 次課程，普通票 900 元，學生票 800 元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學員身高 120 公分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 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不得報名。

(三)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

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序為準。

- (四) 免費生持現(原)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(1 周 1 張)，加蓋現(原)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報名，額滿為止，為嘉惠更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免費生每年度每年至多得報名 1 周(5 堂課)暑期游泳訓練營。

- (五) 報名表若為影本將不予受理。

九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

- (一) 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(二) 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班未滿十五人不開班。
(二)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。
(三)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游泳池
(四) 為防治新型冠狀病毒(covud-19)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，若有學員體溫超過規範者，嚴禁入水，並請盡速就醫。
(五) 在場館內全程須佩戴口罩，於游泳時除外，上岸後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。
(六) 請自備夾鏈袋於下水前將口罩放入密封，放置岸邊置物區保存。
(七) 每堂課提早 15 分鐘到場，並於教練到場後，學員均需自備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游泳。
(八)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(九)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，得改期但不得退費(若因為身體狀況不佳，具醫師證明者除外)。
(十) 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即不得改期或退費。
(十一) 女性學員如於開課前遇生理期，可於開課前或首日提出並調整至下一期上課；若於期間遇到生理期，則依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為保障上課權益，請於報名前仔細評估可上課期別。
(十二) 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，例如心臟病、皮膚病、精神疾病、癲癇、傳染病患者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，禁止入池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(十三) 依教育局規定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，嚴禁入水，並請盡速就醫，另外，倘有如 covud-19、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、A B C 型流感等疑似傳染疫情，將立即停辦游泳訓練營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準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3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		身 高	公 分
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			聯絡電話	家中： 公司： 手機：
通 訊 處	市 縣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緊急聯絡人	1.	關 係		電 話	家中： 公司： 手機：
	2.	關 係		電 話	家中： 公司： 手機：
參 加 期 別	☐ 第一期 7/8~7/12 ☐ 第二期 7/15~7/19 ☐ 第三期 7/22~7/26				
參 加 時 段	☐ 10：00~11：30 ☐ 14：00~15：30				
參 加 班 別	☐ 初級班 ☐ 中級班 (未滿十五人不開班)				
票 價	☐ 普通票價 900 元 ☐ 學生票價 800 元 ☐ 免費生				
總 金 額	_____元			出納組收費證明	
切 結 書	本人_____未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(包含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症者)。 家長簽章_____				
附記： 一、 未滿 20 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 凡患有不適於游泳活動之疾病者(包含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精神病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 三、 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(限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)。 四、 免費生經發現具有游泳能力者，依規定通報發證學校及教育局並逕行退訓。					